

证券代码：600438

证券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2-110

债券代码：110085

债券简称：通 22 转债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南通市投资 25GW 高效光伏组件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年产 25GW 高效光伏组件制造基地项目
- 项目投资金额：预计固定资产投资约 40 亿元
- 特别风险提示：

1、项目实施尚需办理土地、电力、环评、安评等前置手续，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该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2、受政策调整、电站业主融资状况、电网消纳水平、土地供应、疫情等因素影响，可能会导致光伏市场需求变化，产品价格发生大幅波动，导致项目收益不达预期。

3、公司在光伏行业深耕多年，并持续开展对组件环节的技术研发、产能规划及渠道建设，但光伏行业技术更新、产品升级较快，市场竞争可能进一步加剧，如公司不能持续保持整体竞争优势，本项目可能存在盈利不达预期的风险。

4、本项目预计固定资产投资金额约 40 亿元，投资金额较大，公司将充分利用自有资金，统筹资金安排，合理确定资金来源、支付方式、支付安排等，确保该项目顺利实施。

5、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一、投资概述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于 1984 年经国务院批准设立，是首批 14 个国家级经济技

术开发区之一。经过近 40 年发展，园区已累计兴办规模企业 2000 多家，吸引外商投资企业 800 多家。当前，园区正重点围绕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医药健康和新能源等“3+1”主导产业，凭借良好的投资环境与便利的运输条件，已吸引多家光伏企业投资入驻。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威股份”或“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双碳目标要求和行业发展趋势，基于在高纯晶硅及太阳能电池业务形成的领先竞争力，拟增加对先进组件产能的投资，为下游客户提供更多高性价比光伏产品。本着互惠共赢、共同发展的原则，公司拟与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高效光伏组件制造基地项目投资协议书》（以下简称“《投资协议》”），就公司在南通开发区投资建设年产 25GW 高效光伏组件制造基地项目达成合作。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通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投资事项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关联交易，也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 1、交易对方名称：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2、住所地：江苏省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宏兴路 9 号能达大厦
- 3、性质：地方政府机构
- 4、与上市公司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25GW 高效光伏组件制造基地项目
- 2、项目地点：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
- 3、项目规模及投资：年产 25GW 高效光伏组件制造基地项目，预计固定资产投资约 40 亿元。
- 4、项目建设期：项目计划于 2023 年开工建设，并力争于 2023 年底前投产。

四、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双方

甲方：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2、项目概况

见本公告“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所述内容。

3、投资方式

由乙方指定的项目公司行使和履行乙方在协议中的相关权利与义务。

4、项目用地

项目选址位于南通综合保税区，项目用地约 1000 亩。

5、主要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明确专人，为该项目提供全程服务，协助乙方办理立项环评、安评、能评等相关手续。

(2) 甲方按协议约定完成土地出让与交付，负责协调该项目所在地国土、规划等部门为乙方提供相应的便利条件，协助乙方在规定时间内取得不动产权证。

(3) 甲方为乙方提供商务、外汇、海关、国检、政务服务及其他经营方面的优质服务。

(4) 甲方积极落实乙方应享受的有关扶持政策及优惠政策，并积极为乙方争取其他符合要求的国家、省、市相应优惠政策。

(5) 乙方需保证按时根据项目进展要求完成资本注册及资金投入，确保项目按计划建设投入运营。

(6) 乙方投资项目须符合甲方所在地的投资政策、产业政策、环保政策、土地政策以及其他相关法规政策的要求。

五、协议生效时间及条件

经双方权利机构通过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六、其他约定

甲乙双方应积极履行投资协议。如因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调整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投资协议规定的，可部分或全部免除相应责任，但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积极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甲乙双方在执行本协议发生争议时应共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对公司的影响

在全球碳中和背景下，公司顺应行业发展趋势，适当拓展组件环节，有利于充分发挥自身在高纯晶硅和太阳能电池领域的领先优势，形成更具竞争力的光伏产业结构，保障公司光伏业务的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打造世界级清洁能源运营商”的

发展战略。

本项目预计 2023 年底前投产，建成后将实现高效光伏组件产能 25GW。预计本项目不会对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构成重大影响。

八、风险分析及提示

1、项目实施尚需办理土地、电力、环评、安评等前置手续，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该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2、受政策调整、电站业主融资状况、电网消纳水平、土地供应、疫情等因素影响，可能会导致光伏市场需求变化，产品价格发生大幅波动，导致项目收益不达预期。

3、公司在光伏行业深耕多年，并持续开展对组件环节的技术研发、产能规划及渠道建设，但光伏行业技术更新、产品升级较快，市场竞争可能进一步加剧，如公司不能持续保持整体竞争优势，本项目可能存在盈利不达预期的风险。

4、本项目预计固定资产投资金额约 40 亿元，投资金额较大，公司将充分利用自有资金，统筹资金安排，合理确定资金来源、支付方式、支付安排等，确保该项目顺利实施。

5、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